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任董事若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的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在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等义务的前提下，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董事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足够的谨慎与勤勉，则可以作为免除董事向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

第十五条 本章有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及组成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公司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

资金贷款、信用证融资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决定事项的执行和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

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或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 （六）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及时再次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在会议记录中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

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与会董事应当从前款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予以披露。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定期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中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五十一条 采用电话、视频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用传真或会签方式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董事会授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